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集集團以及王先生及趙女士之若干聯繫人士訂立新協議。由於中集集團為主要股東Charm Wise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除外）於上文所述王先生及趙女士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現有豁免，概述如下：

(1) 新奧燃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據此，本集團向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其燃氣相關機械及設備，價格按個別產品之當時市價釐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2) 河北金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河北金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之產品銷售及財務租賃協

議進行之交易，據此，本集團向河北金融出售其燃氣相關機械及設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價格按個別產品之當時市價釐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中集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集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為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1) 第一項新交易－「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中集集團
賣方 本公司

主要內容：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集車輛融資）及聯繫人士（「第一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以供第一買方集團向本集團轉介予第一買方集團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作第一買方集團生產營運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期內本集團將提供免費維修保養服務。於質量保證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並將由雙方釐定之費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

協議項下擬買賣產品之價格將由本集團、第一買方集團與本集團有關客戶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第一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第一買方集團將就產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款項，其後本集團將根據第一買方集團之指示，向第一買方集團或有關客戶交付產品，以完成本集團與第一買方集團間之銷售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從事專用燃氣裝備銷售之業務而並非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部分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或須以融資租賃方式付款。倘本集團獲客戶接洽，表示有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就購買付款，本集團可將該等客戶轉介第一買方集團以向該等客戶作出融資租賃安排。

(2) 第二項新交易－「新奧燃氣產品銷售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新奧燃氣
賣方 本公司

主體內容：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第二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及壓縮機，以供第二買方集團作生產營運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價格及付款條款：

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由訂約各方協定。

第二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第二買方集團將於有關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之30%作為按金。第二買方集團將於其收取相關產品之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第二買方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氣體管道基建、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LPG以及天然氣及LPG加氣站業務。因此，第二買方集團對能源裝備及氣體儲運裝備作生產營運用途的需求甚大。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業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預期第二買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上述產品。

(3) 第三項新交易－「王先生產品銷售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新能能源、新奧氣化、河北威遠及新能（張家港）能源
賣方 本公司

主體內容：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第三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以供

第三買方集團作生產營運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價格及付款條款：

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由訂約各方協定。

第三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第三買方集團將於有關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之30%作為按金。第三買方集團將於其收取相關產品之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新能能源及新能（張家港）能源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甲醇及二甲醚之煤化工設備之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營運，而新奧氣化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氣化採礦業務。彼等生產及業務營運需要使用化學品儲罐、氣體儲運裝備及壓縮機。其生產及業務營運需要使用化學品儲罐、氣體儲運裝備及壓縮機。由於本集團之產品適用於相關範疇，預期新能能源、新能（張家港）能源及新奧氣化將於二零零八年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相關裝備。

河北威遠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品。其生產營運需要使用化學品儲罐及壓縮機。由於本集團之產品適用於相關範疇，預期河北威遠將於二零零八年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相關裝備。

(4) 第四項新交易－「河北金融產品銷售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河北金融

賣方： 本公司

主體內容：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第四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以供第四買方集團向本集團轉介予第四買方集團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期內本集團將提供免費維修保養服務。於質量保證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提供收費維修保養服務，有關費用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並將由雙方釐定。

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

協議項下擬買賣產品之價格將由本集團、第四買方集團與本集團有關客戶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第四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第四買方集團將就產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款項，其後本集團將根

據第四買方集團之指示，向第四買方集團或有關客戶交付產品，以完成本集團與第四買方集團間之銷售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從事專用燃氣裝備銷售業務而非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部分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或須以融資租賃方式付款。倘本集團獲客戶接洽，表示有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就購買付款，本集團可將該等客戶轉介予第四買方集團，讓其替該等客戶作出融資租賃安排。

(5) 第五項新交易－「河北威遠產品銷售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河北威遠

主體內容：

本集團將購買，而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第一賣方集團」）將出售第一賣方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壓縮機開關及相關裝置，以作本集團生產營運所需之原材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價格及付款條款：

協議項下擬買賣產品之價格將由各訂約方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第一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本集團將於有關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向第一賣方集團支付代價10%作為訂金。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收取相關產品之單據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河北威遠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壓縮機開關及相關裝置。由於本集團生產若干產品時需要以壓縮機開關及相關裝置作元件，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不時向第一賣方集團購買該等元件。

(6) 第六項新交易－「氣體供應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新奧燃氣

主體內容：

本集團將購買而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第二賣方集團」）將出售第二賣方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燃氣，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及LPG，以供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耗用，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價格及付款條款：

協議項下擬買賣燃氣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參考個別燃氣當時市價釐定。

第二賣方集團將根據定期實際燃氣使用量向本集團收取燃氣費，本集團將於收到相關燃氣賬單後30天內支付燃氣費。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新奧燃氣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蚌埠、石家莊及廊坊從事城市燃氣輸送業務，乃各自服務地區之獨家管道燃氣供應商。由於使用天然氣及LPG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重要一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不時向第二賣方集團購買天然氣及LPG。

董事（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新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新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限額

董事會（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新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就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限額：

交易	截止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新交易（人民幣）	155,000,000	186,000,000	223,200,000
（港元約數）	162,750,000	195,300,000	234,3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第二項新交易（人民幣）		218,000,000	
（港元約數）		228,900,000	
第三項新交易（人民幣）		10,000,000	
（港元約數）		10,500,000	
第四項新交易（人民幣）		19,200,000	
（港元約數）		20,160,000	
第五項新交易（人民幣）		10,000,000	
（港元約數）		10,500,000	

第六項新交易（人民幣）	12,000,000
（港元約數）	12,600,000

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

釐定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之基準闡釋如下：

就第一項及第四項新交易而言：

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時營運狀況及預測發展及增長後，推算將出售予本集團客戶之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及拖車、低溫液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以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乃按預測產品數量乘以有關產品之相應市價，然後再乘以有關可能須以融資租賃付款之有關產品客戶百分比釐定。

就第二項及第三項新交易而言：

關連人士經參考其業務之現有營運狀況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推算將向本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及拖車、低溫液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以及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乃按將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購買之上述成品預測數量乘以有關產品之相應市價釐定。

就第五項新交易而言：

董事會在參考集團業務之現有營運狀況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推算將出售予本集團客戶之產品預測數量。年度限額乃按上述將予出售產品之預測數量乘以賣方集團製造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之壓縮機開關及相關裝置的相應市價釐定。

就第六項新交易而言：

董事會在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營運狀況及產能以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推算本集團製造及生產過程中預測耗用之燃氣量。年度限額乃按預測燃氣消耗量乘以本集團將耗用燃氣之相應市場單位價格釐定。

因此，董事會（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新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中集集團為主要股東Charm Wise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上文所述王先生及趙女士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第一項至第三項新交易（第二項及第三項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綜合處理）按年計算（就第一項新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就第二項及第三項新交易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之有關年度百分比率將不少於2.5%，且年度代價預計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鑑於Charm Wise於第一項新交易中擁有利益，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第一項新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表決。鑑於王先生及趙女士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新交易中擁有利益，新奧國際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第二項及第三項新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限額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董事會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i)第四項及第五項新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及(ii)第六項新交易之年度代價將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及有關百分比率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

中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

河北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河北威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壓縮機開關及相關裝置。

新奧氣化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氣化技術採礦業務。

新能能源及新能（張家港）能源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甲醇及二甲醚之煤化工設備之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營運。

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LPG。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就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年度限額」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就(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一項新交易)；或(ii)截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第二項至第六項新交易)之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5%，且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賦予之定義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車輛融資」	指	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二甲醚」	指	二甲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新奧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河北金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授出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金融」	指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河北金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賦予之定義
「河北威遠」	指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就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而言，為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中集集團產品銷售總協議除外）而言，為新奧國際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前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起辭任董事職務，為趙女士之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為王先生之配偶
「新協議」	指	本公佈「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各協議之定義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根據新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於本公佈「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氣化」	指	新奧氣化採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新奧國際」	指	XGI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6%之股東，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各佔一半權益
「新奧燃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賦予之定義
「新奧燃氣」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王先生為其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能（張家港）能源」	指	新能（張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